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160.13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,188.81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以公司总股本 275,905,778 股为基数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82,771,733.40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/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出席董事同意议案，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预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同意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经济形势、公司财务状况、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等情况，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、经营状况等因素，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该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